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粤 01 清申 50 号

广州市京穗铁路售票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深圳市京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向
本院申请你方强制清算一案，现由审判员赖鹏有担任审判长，与
审判员范晓玲、傅贤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法官助理郭锦霞和
书记员林文欢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。如你公司对该申请或合议庭
组成人员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书
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6：
00 在第 61 法庭进行听证，请你方携带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听证会，
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
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
派函。

二〇二六年 九 月 十 日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
产法庭，邮政编码：510000，联系人：林文欢书记员 83210904。